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LXNGH—SG—2023-II

工程名称：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南沟河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II标项

甲 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 方：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签订地点： 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南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II标项

工程地点：河北镇东坡村

工程内容：新修坡改梯23.41hm²，生产道路（土质）640m。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3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8天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分阶段提供的施工范围、工程量以及阶段工期进行施工，若该阶段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指定的下一施工范围内 按照工程质量和阶段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能未经允许撤离机械，自行进入尚未指定的施工区域进行施工。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处理费用自负，延误工期不予补偿。

从监理单位下达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若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按 1000元 罚款，甲方可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项，若乙方恶意拖延工程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

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项目办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拨付。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彤彤

五、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大写：伍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56356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七、结算方式

工程开工前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剩余的10%，工程款采取转账形式支付，并汇入固定账号，施工期间不得变更账号。

八、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对不合格的部分按规定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自然灾害引起的工程返工费用，经甲乙双方商议后，双方各承担一半。

九、施工工序及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坡改梯工程以先削坡修筑田坎，再进行田面整平，然

后修筑地边埂的工序进行施工，确保修成后田面平整、地埂顺直，田面平整与地边埂施工必须同步进行；土质道路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程序进行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尊重和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迎接省、市检查验收。

十、施工安全及文明工地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保证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防止施工中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减少人为返工，并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2、甲方派出代表及驻工地技术人员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或重新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

期不予顺延。

4、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做好施工质量及安全防范工作。若发生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按照规定及时通知甲方上报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地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工程质量检测：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实施的水利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并在本工程县级验收前将正式检测报告原件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测报告应附检测合同与检测单位资质证（复印件）。乙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和陕西省水利厅同时认证的资质证件，且不得与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重复。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机械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机手及时纠正、制止。

12、工程完毕后，要负责结清一切施工手续和款项，杜绝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经济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的 1‰ 予以处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陇县汭园东路4号

邮政编码：7212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志

电话：0917—4601838

传真：0917—4601869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90201201000066054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聚

丰美伦大厦2号楼2211号

邮政编码：72100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7--3459778 18791871837

户名：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

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渭滨区支

行营业部

账号：26360101040017147

